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蔡碧連
電 話：02-23227587
Email：tplien@mail.mof.gov.tw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1050001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小客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貨物稅，建議民眾報廢或出口中古車採租用新小客車者亦得比照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公會105年1月25日北市客租璋字第004號函辦理。
- 二、依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條文生效日（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前開規定報廢之中古車與新車登記車主須為同一人，或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始得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合先敘明。
- 三、前開條文規定，係減徵新車之貨物稅，降低消費者之購車支出，增加購車意願，提升國內汽車產業之發展。汽車租賃業換購新車供營業使用，倘符合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滿6年以上中古車，亦可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至消費者將登記所有之中古車報廢或出口後，改向租賃公司租新車，新車登記之車主為租賃公司，與報廢或出口中古車之

車主非同一人，尚非本項政策獎勵之範圍。又消費者採租賃新車之原因眾多，諸如：公司可列報費用、經濟因素、偏好駕駛新車及減少維修成本等，爰本項租稅優惠政策對消費者習慣之改變影響應屬有限；且消費者汰換舊車與租賃業者購買新車間，尚無必然關係。

四、貴公會建議民眾報廢或出口中古車換租用新小客車者亦享有減徵貨物稅乙節，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維護政府財政健全，尚不宜再擴大減稅範圍。貴公會關心稅政提出建言，謹致謝忱。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